

合同编号： JBJY-CS-20260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靖边县第三中学校园消防三年攻坚问题整改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靖边县第三中学

供应商（乙方）：靖边县新锐工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01 月 29 日

发包人（甲方）：靖边县第三中学

承包人（乙方）：靖边县新锐工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靖边县第三中学校园消防三年攻坚问题整改采购项目施工事项，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靖边县第三中学校园消防三年攻坚问题整改采购项目；
2. 施工地点：靖边县第三中学校园。
3. 工程内容：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内容。
4.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施工合格标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全包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29 日

如果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则按影响天数顺延工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壹万贰仟伍佰捌拾元整(小写¥:2812580.00元)。

2. 后附报价工程量清单。

3. 承包人（成交人）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所有的工程及采购部分，直至项目在发包人指定地点施工完成、投入运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质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成交价中已标明完成本项所要求的货物、施工、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包括货物（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产品辅材费、施工劳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根据工程进度申请财政付款，按县政府 2024 年 11 月 26 日第 95 次会议纪要执行（如有竣工结算审计，则按照审计后金额据实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由甲方后，甲方按照开票金额进行转款结算（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2. 其他合同文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在项目验收完成后贰年内对本项目施工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在该责任期内所需要进行维修的部分（人为和自然破坏除外），承包人应承担义务。

4. 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验收

1.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验收，内容包括确认工程量、施工质量等，对实际工程量以及质量是否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要求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和要求。存在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3. 由乙方组织相关专家或主管部门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书。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工程量清单。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索赔，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中标供应商的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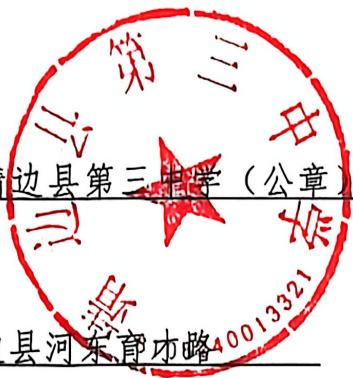
2. 订立地点：靖边县第三中学会议室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由甲方上传备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靖边县第三中学（公章）



地址：靖边县河东育才路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罗永华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靖边县支行

供应商：靖边县新锐工贸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靖边县芦河路南100米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乔建利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靖边县榆林

炼油厂分理处

账号：2610 0907 0902 6429 393

电话：0912-4637522

账号：6100 1697 5550 5922 2233

电话：0912-46322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4770010379U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靖边县新锐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建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年08月20日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芦河路张家畔镇政府南侧100米处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09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8065000194401

编号: 7910- 00383291

经审核, 靖边县新锐工贸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乔建渊

中国建设银行靖边县榆林炼油厂分
开户银行 理处

账号 6100169755505922233

行号:

1058065000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4770010379U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陕) JZ安许证字[2017]080054

企业名称：靖边县新锐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建洲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张家畔镇芦河路张家畔镇政府南侧100米处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3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靖边县新锐工贸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张家畔镇芦河路张家畔镇政府南侧100米处

法定代表人：乔建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4770010379U

注册资本：200 万元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261562564 有效期：2026年06月0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正常使用

使用期限：2026-06-01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下载日期：2025年03月06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06月10日

